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函

地址：2200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4樓

承辦人：板橋分處 蔡明元

電話：(02)89528200 分機207

傳真：(02)89528381

電子信箱：AH9480@ms.ntpc.gov.tw

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50之2號

受文者：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稅板一字第1095668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（統一編號：13080765）得標「新北市樹林區第七公墓遷葬案」案，請於文到15日內向本處板橋分處（4樓12號櫃台）申請開立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印花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貴公司旨揭合約案所簽訂之契據，如尚未繳納印花稅者，可至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網站（<https://www.tax.ntpc.gov.tw/mp-1.html>）依下列連結順序下載印花稅大額憑證總繳申請書（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首頁->各稅資訊->印花稅->申辦及下載->下載印花稅大額憑證總繳申請書），填妥相關資料並加蓋公司暨負責人印章後，連同本函、合約書封面及雙方用印暨合約金額部分，掃描並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或傳真(02)89528381，待繳款書開立後將另行以電子郵件寄送，請於繳納期限前繳納完畢，並將繳款書「證明聯」黏貼於憑證上。

二、貴公司旨揭合約案所簽訂之契據，如以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者，請將繳款書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傳送予本處板橋分處印花稅承辦人，以利結案；如以實貼印花稅票者，請將實貼印花稅票之契據攜至本處板橋分處檢查。

三、網路申報手續簡便，歡迎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(網



址：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)申請印花稅大額憑證總繳帳號，並請於7日內將申請書加蓋公司暨負責人印章後寄送至本分處，經審核通過後即可透過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列印繳款書，如有疑問歡迎撥打0800-818-388免付費電話洽詢。

- 四、依印花稅法第23條第1項規定，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，除補貼印花稅票外，按漏貼稅額處5倍至15倍罰鍰，同法第24條第2項規定，印花稅票經貼用註銷揭下重用者，按情節輕重，照所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數額，處20倍至30倍罰鍰。

正本：絃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
副本：

處長張在玢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決行